

高发改价格〔2021〕50号

关于明确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关于明确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327号）规定，按照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转发〈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19〕10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征收标准

1、居民：6元/户·月，其中对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居民，按4元/户·月收取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，凭《特困职工证》或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给予优惠照顾，按3元/户·月收取；

2、城市暂住人口：2元/人·月；

3、各级国家机关、驻军、事业单位和非企业组织：按在职职工人数3元/人·月收取（已缴纳医疗废物处理费的医疗单位，不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）；

4、企业（商业服务业除外）：按在职职工人数2元/人·月收取；

5、商业服务业、娱乐场所及工业品市场：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（含100平方米）的按30元/单位·月收取，超过100平方米的，超出部分按0.05元/平方米·月收取；

6、农贸、集贸市场：1元/摊位·天；

7、交通运输工具：考虑到目前实际情况，暂不开征，待时机成熟时另行审批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高青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社会团体、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。

三、征收主体

垃圾处理费由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征收。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也可委托物业公司代收，但应支付相应的手续费用。该收费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收取、转运和处理，不得再向已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卫生保洁费、垃圾代运费等费用。

四、收费单位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6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5日。《关于重新公布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高发改字〔2019〕7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2月16日